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1,306	373,460
銷售成本		<u>(300,293)</u>	<u>(319,570)</u>
毛利		51,013	53,8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132	10,8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9)	4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15)	(12,966)
行政費用		(54,953)	(53,49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3)	–
融資成本	5	<u>(898)</u>	<u>(819)</u>
除稅前虧損		(4,623)	(2,026)
所得稅抵免	4	<u>2,334</u>	<u>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	<u>(2,289)</u>	<u>(1,19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7,270)</u>	<u>(30,749)</u>
		<u>(17,270)</u>	<u>(30,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9,559)</u></u>	<u><u>(31,940)</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0.87)</u></u>	<u><u>(0.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124	251,939
使用權資產		34,316	23,881
無形資產		37,174	37,9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已付訂金		4,937	3,5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45	1
遞延稅項資產		19,022	15,467
		<u>342,718</u>	<u>332,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164	92,1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82,908	191,314
衍生財務工具		19	110
可收回稅項		111	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9,781	328,760
		<u>604,983</u>	<u>612,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79,773	161,582
租賃負債		8,396	5,983
退款負債		2,492	2,321
衍生財務工具		-	31
應付稅項		2,551	4,381
銀行借款	10	37,132	38,140
		<u>230,344</u>	<u>212,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639</u>	<u>399,9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357</u>	<u>732,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2,590	696,091
總權益		<u>698,868</u>	<u>722,36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85	5,031
遞延稅項負債		6,004	5,326
		<u>18,489</u>	<u>10,357</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717,357</u>	<u>732,7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時間點確認之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眼鏡產品	350,604	-	350,604
特許權收入	-	702	702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350,604</u>	<u>702</u>	<u>351,30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眼鏡產品	372,205	-	372,205
隱形眼鏡	-	553	553
特許權收入	-	702	702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372,205</u>	<u>1,255</u>	<u>373,460</u>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商標	— 授予商標許可

由於隱形眼鏡及商標分部於兩段期間均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值，因此就報告目的而言，此兩個分部匯總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350,604	702	-	351,306
分部間銷售	-	2,065	(2,065)	-
	<u>350,604</u>	<u>2,767</u>	<u>(2,065)</u>	<u>351,306</u>
分部業績	<u>(7,688)</u>	<u>1,939</u>	<u>-</u>	<u>(5,74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7,402
中央行政成本				(5,125)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3)
融資成本				(898)
除稅前虧損				<u>(4,62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眼鏡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372,205	1,255	-	373,460
分部間銷售	-	2,228	(2,228)	-
	<u>372,205</u>	<u>3,483</u>	<u>(2,228)</u>	<u>373,460</u>
分部業績	<u>427</u>	<u>1,953</u>	<u>-</u>	<u>2,38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314
中央行政成本				(4,901)
融資成本				(819)
除稅前虧損				<u>(2,02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定期審閱總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披露。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2)	(748)
—美國預扣稅	<u>(211)</u>	<u>(211)</u>
	<u>(543)</u>	<u>(95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2,877</u>	<u>1,794</u>
	<u>2,334</u>	<u>835</u>

5.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57	10,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6	3,44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66	928
	<u>13,259</u>	<u>14,381</u>
資本化於存貨	<u>(5,883)</u>	<u>(4,936)</u>
	<u>7,376</u>	<u>9,445</u>
僱員福利開支	151,077	164,977
資本化於存貨	<u>(111,570)</u>	<u>(124,907)</u>
	<u>39,507</u>	<u>40,070</u>
匯兌收益淨額	(6,789)	(8,57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	2,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撇減存貨	846	4,25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48	36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0	451
	<u>898</u>	<u>819</u>
銀行利息收入	(5,999)	(1,680)
與Covid-19相關補助有關的政府補貼	<u>—</u>	<u>(1,590)</u>

6. 股息

於本期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自報告期間之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89)</u>	<u>(1,1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3,449	173,9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877)</u>	<u>(7,743)</u>
	165,572	166,237
預付款項	2,289	3,069
按金	4,779	3,50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8,456	16,649
退貨權利資產	<u>1,812</u>	<u>1,856</u>
	<u>182,908</u>	<u>191,314</u>

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7,417	146,397
逾期90日或以下	17,785	17,502
逾期90日以上	<u>8,247</u>	<u>10,081</u>
	<u>173,449</u>	<u>173,980</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11,342	87,543
逾期90日以上	<u>5,298</u>	<u>6,466</u>
	116,640	94,009
應計款項	56,387	54,81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u>6,746</u>	<u>12,762</u>
	<u>179,773</u>	<u>161,582</u>

10.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07,4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6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及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無)。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略微減少5.90%至35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保持相對穩定，其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4.52%(二零二二年：14.43%)及-0.65%(二零二二年：-0.32%)。儘管本集團的原始設計製造(「ODM」)業務仍受全球經濟下行、歐洲及美國通脹壓力上升嚴重抑制該等國家的消費品市場需求以及俄烏持續的武力衝突的不利影響，但我們的團隊持續致力於提振品牌眼鏡業務、精簡本集團營運、降低成本及提升整體效率，加上期內人民幣貶值令不利影響得到大幅度緩解。因此，期內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保持穩定，錄得輕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87港仙(二零二二年：0.45港仙)。

ODM業務

本集團ODM業務的營業額減少15.70%至2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70.37%。於回顧期內，歐洲及美國地區的客戶仍受居高不下的通脹率及持續的加息預期的不利影響，大大削弱了該等地區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消費者的信心。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客戶於作出購買決策時變得極其謹慎。因此，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減少18.02%至1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000,000港元)及15.00%至8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0港元)。歐洲與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的首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總額的57.09%及34.41%。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62%、37%及1%(二零二二年：63%、36%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32.05%至10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29.34%。於回顧期內，由於自二零二二年開始亞洲多個國家的社交及旅行限制放寬，我們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受惠於該等國家的持續經濟回暖。中國大陸作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大市場，我們於該市場的銷售自二零二三年初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限制及控制措施結束後亦逐步復甦。此外，知名品牌Fila的新產品線銷售亦對本期銷售增長作出積極貢獻。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重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總額的98.06%(二零二二年：98.15%)。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外部人士有關Jill Stuart商標的授權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授權收入1,000,000港元及品牌隱形眼鏡業務的營業額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320,000,000港元，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7,000,000港元，其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被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5.31%，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比率被視作穩健合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75,000,000港元及2.6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2,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69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應收款回款期縮短至86日(二零二二年:98日)，而存貨周轉期則增加至62日(二零二二年:56日)。本集團相信其應收款及存貨管理仍處於穩健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收債情況及存貨水平，以降低風險及將營運資金最大化。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於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後，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及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無)。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前景

鑑於當前複雜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可以合理預期嚴峻的營商環境將持續較長時間。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以來，高通脹、多輪潛在加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戰爭以及近期加劇的以巴衝突將持續對各地區的消費者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因此，預期於不久將來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維持較大波動，而本集團的投入價格及營運成本預計將在一定時間內維持較高水平。

為應對未來幾個季度嚴峻且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整體效率。提高生產效率、加強預算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及優化供應商網絡與物流流程仍是本集團近期的主要工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的產能，以便能夠根據市場需求迅速調整經營規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將非核心營運流程外包予業務合作夥伴並專注於對創造價值至關重要的關鍵業務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固定資產投資，並持續投資於精心挑選並對未來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資產。我們在越南及中國江西省新建生產線的計劃進展良好，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產品供應的靈活性。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發掘新銷售渠道及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並會利用任何機會，以具強大潛力的新品牌來豐富我們的組合。我們於回顧期內首次在中國推出知名品牌Fila的新眼鏡產品線，迄今為止在收入及客戶讚譽方面均取得了令人非常滿意的成績。此外，為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本集團將透過推出價格區間更靈活的系列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範圍，在產品中融入更多設計及量身定制的元素，並以更多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分銷產品。

儘管預計未來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和製造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堅信，本集團將克服未來的困難，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不同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治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為以諮詢顧問之身份行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履行職務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與多元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倘適用)。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構成屬多元，並將繼續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關注及加強對高潛力女性人才的關注、選拔及培養，並在必要時提名及推薦有能力、具資質的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同時，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致力於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審閱)，自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起，遵守不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顧毅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